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水晶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将对《反馈意见》中锦天城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事项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重点问题 5

请律师说明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得的结论是否与《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欠税及税务罚款情况矛盾。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一）请律师说明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得的结论是否与《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欠税及税务罚款情况矛盾。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查，除台州方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国税/地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纳税，至目前未发现抗税、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台州方远税收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台州市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仙地税稽罚[2016]6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方远欠缴税款共计247,753.27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台州方远处以罚款人民币148,651.97元。

台州方远于2016年10月20日向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缴纳了全部税款和罚金。

2017年7月7日，台州市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纳税人台

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因欠缴税款受到我局处罚，需补缴税款247,753.27元。2016年10月20日，纳税人补缴了全部税款和罚款。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2号）的规定，地税系统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不含宁波）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浙江省地税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据此项规定，本局就该纳税人上述欠缴税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相关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

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台州方远补缴税款金额共计247,753.27元，低于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得的结论与《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欠税及税务罚款情况不存在矛盾。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台州方远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2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大部分被设置了质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星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	占上市公司股	备注
---	-----	------	-------	--------	----

号			(万股)	份比例 (%)	
1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25 -2018.03.19	3,573.75	5.39	用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进 行融资
2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2017.04.27 至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为止	415	0.63	资金需求
3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017.04.27 -2019.04.25	700	1.06	用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进 行融资
4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16.04.22 至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为止	2,850	4.30	用于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
5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16.05.11 至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为止	3,000	4.53	用于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
6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16.07.28 至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为止	2,022	3.05	用于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
7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7.12.01	700	1.06	用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进 行融资
8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2.06 -2018.12.06	149.14	0.22	用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进 行融资
9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2.08 -2018.12.08	679.86	1.03	用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进 行融资
	合 计	——	14,089.75	21.2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140,981,923 股，占总股本的 21.27%，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897,5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25%。

（一）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

根据星星集团的《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星星集团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 90 天以上的逾期还款记录。

（二）控股股东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星星集团 2016《审计报告》（普华永

道中天审字[2017]第 24111 号), 星星集团近两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21,387,441,828.88	22,517,275,31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6,689,009.00	8,299,726,774.11
营业收入	9,935,862,998.25	11,309,188,835.52
营业成本	7,678,774,213.57	8,572,829,286.74
负债总额	13,530,752,819.88	14,217,548,545.54
利润总额	384,540,020.83	415,996,098.32
净利润	274,671,742.82	293,701,683.67

星星集团近两年持续盈利, 净利润与净资产总额较大, 财务状况良好, 能为星星集团融资提供保障支持。

(三) 控股股东的承诺

星星集团已出具《关于按期归还水晶光电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 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融资情形, 本公司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融资借款, 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 以保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 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大部分被设置了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第三部分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9,618.9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7,618.96	11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509 号、天健审〔2017〕68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15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5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7〕14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45,996,384.61 元、139,339,663.64 元、224,172,694.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5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14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1-3月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蓝宝石LED衬底、新型显示产品及反光材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9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基于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

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

5、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7,500,374.75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5,285,486.02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0.40%。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以及安信出具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27,618.96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天健天健审〔2017〕14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932,176,904.07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天健审〔2017〕5182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8.05%、7.21%、11.35%，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66,778,898.3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18,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77%，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5,285,486.02 元，按发行规模 118,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以及到期赎回，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6、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1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932,176,904.07 元，发行人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赎回可转债的条件和价格进行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债券持有人回售可转债的条件和价格进行

了约定。其中，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1、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包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而增加的股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该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 年 7 月 13 日